

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自行监测报告

发布时间：2023-10-16

项目名称：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自行监测报告

项目位置：陕西 渭南

公示有效期：2023.10.16-2023.11.30

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执行各项污染物管控，与2023年09月27日到09月28日组织开展季度自行监测工作。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1）。

附件1

原文链接：<http://www.daynatural.cn/meitibaodao/226.html>